

# 桥头镇“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涉案车辆情况.....	4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5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6
(四) 肇事驾驶员情况.....	6
(五) 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七) 货物运输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救援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	9
(四) 事故善后处理.....	9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9
(一) 人员伤亡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10
(一) 事故原因.....	10
(二) 事故性质.....	10
五、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0
(一) 桥头镇交警大队.....	10
(二) 桥头交通运输分局.....	11
(三) 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	13
(四) 东莞新臻五金技术有限公司.....	14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 桥头镇“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月5日，在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蔚制造产业园区内发生一宗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接到事故报告后，桥头镇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镇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2021年1月7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桥头镇党委委员杜志坚任组长、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纪检监察办、综治办、总工会、人社分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还邀请了涉案车辆湘J55272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案车辆情况

湘 J55272 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实际车主（实际支配人）：张辉筒，登记住所：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注册日期：2014年05月20日，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5162XXYK2R1HT，车辆识别代码：LJ11R9DE1E3209933，发动机号码：J1EJ3EX0142，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人数3人，实载人数2人，总质量：15600kg，核定载质量：9505kg，实载质量：9240 kg。该车道路运输证：湘交运管常字 430724202074 号，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合格，有效期至2021年5月。该车所属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430724002880，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5月28日。

事故发生时该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蔚制造产业园的东莞新臻五金技术有限公司门口装货出发前往深圳市光明区荣轮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责任险单号：PDZA202043070000137021，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043070000133760）。经查，该货车在近3年有4宗违法记录，分别是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的、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或者不按照

规定方向行驶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已接受罚款4次，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肇事车辆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4079175718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业平；成立日期：2013年10月09日；营业期限：2013年10月09日至2033年10月08日；住所：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渣土运输服务；汽车维修（1类）及检测服务；保险咨询；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3类、4类、5类、6类、8类、9类、1类1项、1类2项、1类3项、1类4项、1类5项、1类6项、2类1项、2类2项）”。经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服务平台数据，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430724002880，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5月28日。

2、东莞新臻五金技术有限公司，货源单位，肇事车辆在该司装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QLH04M；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龚升波；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5日；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25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夏一环路5号Y1、Y2、Y3栋；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

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硅胶制品、电子显示屏、照明灯饰、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房屋租赁。

###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周业平，男，身份证号：\*\*\*\*，住址：湖南省临澧县\*\*\*\*，是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张辉简，男，身份证号：\*\*\*\*，住址：湖南省临澧县\*\*\*\*，是湘 J55272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车主（实际支配人），同时也是肇事车辆驾驶员。张辉简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3. 陆华荣，男，身份证号：\*\*\*\*，住址：广西宜州\*\*\*\*，现住址：东莞市桥头镇华蔚制造产业园宿舍，是东莞新臻五金技术有限公司员工，为肇事车辆装货，事故发生时坐在车辆副驾驶位置。

4. 何秀菊，女，汉族，1957 年 9 月 3 日生，居民身份证为：\*\*\*\*，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竹溪县\*\*\*\*。

5. 关磊，男，身份证号：\*\*\*\*，住所：湖北省竹溪县\*\*\*\*，与何秀菊系母子关系。

6. 张瀚，女，身份证号：\*\*\*\*，住所：湖南省衡阳市\*\*\*\*，与肇事者张辉简系父女关系。

### （四）肇事驾驶员情况

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张辉简，男，汉族，高中学历，1964 年 01 月 28 日生，居民身份证\*\*\*\*，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澧县\*\*\*\*，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0 年 08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查，张辉筒 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共有 2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为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已接受罚款 2 次。经交警部门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张辉筒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 0mg / 100ml，未酒后驾驶。

#### （五）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进行技术检验，检验结果为：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15 时 20 分为晴天，白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工业区内部道路，南往工业区大门方向，北往厂区宿舍楼方向，水泥路面，道路宽度为 14 米。

3. 车辆痕迹。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左后轮可见人体组织。

#### （七）货物运输情况

经查，2021 年 1 月 5 日 15 时许，张辉筒驾驶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蔚制造产业园

新臻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装货出发前往深圳市光明区荣轮科技有限公司卸货，车辆在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蔚制造产业园倒车时发生交通事故。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5日15时20分许，在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蔚制造产业园内路段，张辉简驾驶湘J5527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倒车时与行人何秀菊身体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行人何秀菊当场死亡。

###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1月5日15时46分，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蔚制造产业园内倒车过程中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15时51分，事故值班民警刘景仁、张永光出警，并于16时18分到达事故现场。刘景仁、张永光到达现场后，发现事故为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并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大队领导。接事故报告后，桥头分局副局长、大队长樊国亮立即带领陈勇中队长赶赴现场协调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当日18时1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肇事车辆1台。



###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四）事故善后处理

死者何秀菊的尸体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运送至市殡仪馆保存防腐，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死伤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2021 年 1 月 25 日，桥头镇交警大队已出具编号为第 441913120210000002 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如下：

张辉筒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何秀菊无责任。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当场死亡。死者：何秀菊，女，汉族，1957 年 9 月 3 日生，居民身份证为：\*\*\*\*，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竹溪县\*\*\*\*。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何秀菊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损伤、腹盆部及左下肢毁损伤并发大失血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未造成车辆损失，肇事方已取得受害方谅解，肇事方家属已向受害方家属一次性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10 万元，事故赔偿正通过保险走理赔程序，所以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0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张辉筒安全意识淡薄，驾驶的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在工业园区内未注意车后情况倒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桥头镇“1 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 （一）桥头镇交警大队

1、定期开展统一行动。今年以来，桥头镇交警大队集中优势警力上路执勤，采取在辖区 S120、G220 等省道、国道重点路段设卡拦查与巡逻查纠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处重型载货汽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违法掉头、强行超车、闯禁区等突出违法行为。

2、加大道路巡逻管控力度。桥头镇交警大队通过科学安排勤务，结合铁骑分队工作，组建巡逻执法小分队，通过

双向巡逻、循环巡逻、交叉巡逻、接力巡逻等方式，加强重型载货汽车通行重点时段的巡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控率、管事率和纠违率。

3、组织事故预防大宣传，开展违法大曝光。梳理涉及客货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重点针对重点客货运输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开展宣传教育，同时结合“五进”宣传工作，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让“安全带是生命带”、“乘车要系安全带”、“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等理念家喻户晓，外化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日常行为习惯。

## （二）桥头交通运输分局

今年以来，桥头交通运输分局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结合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全面提升事故防范能力。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在抓安全生产工作中，桥头交通运输分局干部职工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理解，掌握安全生产工作政策，努力提高监管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牢牢把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年初与各行业业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增强全行业安全意识。

2、强化源头管控，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一是积极开展源头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自查自纠，对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开展隐患执法排查。具体有：镇客运站监管、货运企业监管、货运源头监管、维修行业监督、驾培行业监管。交通分局根据工作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开展检查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二是落实违规企业约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桥头交通运输分局重点约谈了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车辆存在超速、超限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负责人 17 人次，对违规企业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对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3、强化监管执法，重拳出手打非治违整治。桥头交通运输分局采取重点整治、专项整治及常态整治手段，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在日常治理工作基础上，在镇治超办的框架下，组织公安、交警、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治超、严打危险品非法运输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各类车辆道路运输违章行为。

4、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一是注重

企业源头宣传，桥头交通运输分局在开展安全检查并实行“边检查边宣传，边执法边普法”的方式向企业业户宣传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条文。二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并建立培训台账。三是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今年来，在车站、公汽公司、“公的”公司、货运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 （三）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

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为张辉筒驾驶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提供挂靠服务，但未尽到监管责任。2021 年 2 月 26 日，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了张辉筒至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配合做《谈话笔录》。据张辉筒反映，其本人才是车辆的实际车主（车辆实际支配人）。张辉筒为了方便办理道路运输证，通过口头协议的方式，将车辆挂在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每年向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1600 元。据张辉筒反映，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后，会通知实际车主买保险，通知做道路运输证年审，还有安排每年 1 次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但张辉筒未能提供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为驾驶员做安全培训的任何书面材料或视频、音频资料。

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平时疏于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监管，未尽到监管责任。

#### （四）东莞新臻五金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新臻五金技术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货源单位。该公司员工陆华荣负责为湘 J55272 号重型厢式货车装货。湘 J55272 号重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9505kg，陆华荣为该车装货 9240 kg，没有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

1、张辉简，湘 J5527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张辉简驾驶机动车在工业园区内未注意车后情况倒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1 年 1 月 6 日，东莞市公安局已对驾驶员张辉简实施刑事拘留。

2021 年 2 月 5 日，经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 月 6 日东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21 年 2 月 9 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2、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为湘 J55272 号重型厢式货车提供挂靠服务，涉嫌非法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同时涉嫌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鉴于该司注册地在湖

南省临澧县，其基层监管部门是临澧县交通运输局。建议将相关情况通报临澧县交通运输局，由其对临澧福泰运输有限公司涉嫌出租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以及涉嫌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行为进一步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驾车上路。

（二）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

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客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桥头镇“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9日